附件1：

**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第五届**

**“阅乐读书季”活动计分及奖项评选标准**

**一、**项目获奖计分标准

（一）“我最喜爱的中华文学名篇”朗诵会

团体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。所有二级学院参与，报送1-2个作品，每个作品参加人数不少于4人（至少1名教师）。

（二）“我是读霸”名家百篇读书知识竞赛

团体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。所有二级学院参与，组建1个团队，参加人数不少于3人。

（三）“颂经典文化 品诗韵词香”诵读比赛

团体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。所有二级学院参与，报送1-2个作品，每个作品参加人数不少于4人（至少1名教师）。

（四）“弘扬传统文化 感受成语魅力”主题成语比赛

团体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。所有二级学院参与，组建1个团队，参加人数不少于3人。

（五）“笔墨扬青春”主题书画作品比赛

个人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5分。

（六）“书香流韵 悦读阅美”主题书签设计比赛

个人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5

（七）“筑牢红色信仰 一起向未来”主题演讲比赛

个人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。

（八）“重温书香经典 讲好中国故事”主题征文比赛

个人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5分。

二、承办项目计分标准

（一）承办团体类比赛项目的加10分。

（二）承办个人类比赛项目的加8分。

三、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评选要求

本届读书季活动设立以下奖项，集体奖项参评范围为二级学院：

1.优秀组织奖。评选采取计分制，根据各项评分指标，计算最后总得分，按排名先后确定获奖单位，名额2个，颁发奖牌。

2.最佳创意奖、最具人气活动奖，由组委会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评定，颁发奖牌。

3.优秀指导教师。每个二级学院推荐1名优秀指导教师，相关职能部门优秀指导教师由组委会评定。